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保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提高经营业绩,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内容开展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定价公平合理，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 2023 年度金融业务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符合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充分调动前述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六）董事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

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四）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公司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七）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及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EVA），

系以公司以往年度的经营业绩实现情况为基础，并结合对未来三年行业发展态势的合理预测。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

独立董事：杨乃定、李秉祥

宋 林、郭亚军

2022年11月29日